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電郵 inquiry@cash.com.hk 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對於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消毒搓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及
- (c)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配戴外科口罩**。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期滿及終止
「承授人」	指	獲授出及並無拒絕接納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接納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成員」	指	(i) 本公司；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不時修訂後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或聯營公司；及 (iii) 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不時修訂後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或聯營公司或聯繫人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視乎文意而定，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參與者」	指	可獲得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每股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李成威

梁兆邦

關廷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故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及終止，及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面有效，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餘4,150,000股購股權（為關百豪博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持有800,000股購股權、李成威先生（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持有800,000股購股權、梁兆邦先生（執行董事）持有800,000股購股權、關廷軒先生（執行董事）持有800,000股購股權及其他承授人持有950,000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及 歸屬條件 (附註)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3,200,000	1.45	1至3及5	3,2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400,000	1.45	1至3及5	400,000
顧問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550,000	1.45	1及4至6	550,000
		<u>4,150,000</u>			<u>4,150,000</u>

附註：

1. 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分為兩批，歸屬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段歸屬期可歸屬已授出購股權之50%。
3. 購股權須待達致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之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後，方可歸屬。
4.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6. 羅炳華先生（「羅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就財務規劃及分析、風險管理、業務重組、合併收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羅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架構以及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為羅先生提供激勵，藉以提供專業的財務顧問服務及規劃，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使其利益將與本集團掛鉤，爭取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諾。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約九個月內屆滿，以及從股東獲得的最新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全部用完，僅剩 6,108 股，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參與者作出激勵、獎賞、酬謝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包括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

本公司認為須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之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之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

外部諮詢人、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在發展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方面不時發揮重要作用。新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之貢獻及維持與本集團持續業務關係的忠誠度作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透過作為本集團長期策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商機或透過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代理服務而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可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評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外部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因提供該等服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方面)；
- (b) 就所提供的服務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外部人士納入範圍實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則載列釐定最低認購價(如附錄第4段所載)的基準及說明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之歸屬或可行使日期。規則不會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規則將授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為酬謝或補償僱員的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施加該等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董事相信，有關條文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信託人。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並考慮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獎賞。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說明，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720,18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能將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072,018股，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提呈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主要區別標粗如下：

- (a)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項收購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於**在宣佈無條件收購之日後14日內或在有條件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按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提出全面收購前所適用之限制所規限。

變動的原因是為了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並澄清購股權(倘未行使)於全面收購前仍將可予行使，以免產生疑問。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可獲得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乃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提供激勵以便：

- (a)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成員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b)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成員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成員。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隨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亦可由董事會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終止，隨後不會授出購股權。然而，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根據其發行條款而繼續可予行使。

4.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價格，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該項10%最高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 各承授人可獲發之購股權股份

於任何12個月內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通函第8條註銷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於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謹請同時注意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有規定：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內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行使購股權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或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時間。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以書面表示接納並附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港元不可退回股款，則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接納須被視作追溯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生效。倘該要約不獲接納，則須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失效。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方法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行使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本公司須於隨後28日內發出有關股票予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須與於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行使日期之後宣派或作出之股息及任何分派。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並未根據下文第9條失效。

8. 註銷購股權

於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經董事會批准予以註銷。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
- (c) 倘並非因上文第9(b)條，而承授人不論任何原因（包括行為不檢、終止職務、辭職、退休、服務合約屆滿）而不再作為本集團成員參與者，則終止日須為於本集團成員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服務日；
- (d) 倘自動清盤獲正式議決，則為本文第12條所述期間屆滿時；
- (e) 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為本文第13條所述期間屆滿時；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設定之任何條款之日期；及
- (h) 董事會根據本通函第8條批准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0.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承授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1.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2.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通知承授人。任何購股權於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獲行使將為失效。

13.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如需要)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項收購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於在宣佈無條件收購之日後14日內或在有條件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按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提出全面收購前所適用之限制所規限。

15. 於股本變動時更改條款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透過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參與一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任何仍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a) 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而核數師須以書面核實該等調整乃公平合理，而進行該等調整之方式應受以下情況所限：

- (a) 承授人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調整後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所佔之比例大致相同；
- (b) 承授人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佔之經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須為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及
- (c) 經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6.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 (a)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對現有或未來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得到(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
- (c)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有任何改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擁有絕對酌情權就購股權之條款設定更多限制條款。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透過議決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來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授出購股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